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育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信成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7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惠萍